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5〕35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创新创业 实践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助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集中实践环节的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本科生需修满 4 学分，专科生需修满 3 学分。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科研、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具有创新意义的训练经历和取得的优秀成果，通过审核和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认定范围。抵顶创新实践学分的创新创业活动，应为经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科研活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项目等。项目第一单位应为辽宁理工学院，项目形式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创业实践、创新创业项目、经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及其他创新创业类项目。

第三条 认定条件。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采用积分制，本科生需累计 400 积分，专科生需累计 300 积分，方可视为完成该学分要求。完成 10 积分即可视为 0.1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项目和经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积分不少于 50 积分。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见附件。

第四条 认定程序。学生于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需提交《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应支撑材料电子版。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实践服务等需先由第一指导教师或相关责任教师审核，再由二级学院（学生所属学院）审核，最后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创业实践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并提交支撑材料，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创新创业类讲座需经学院审核，最后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是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的主管单位，负责学分体系构建、规章制度制定、方案审核、评估检查、争议裁定等。创新创业学院每学期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六条 各学院要结合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特点，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其他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或项目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细则，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后执行。由于学科专业前沿技术要求而需要动态调整时，须提前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实施。

第七条 创新学分的教学要纳入专业教学管理工作，各学院每学期制定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计划，每学年进行两次“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并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第八条 各学院要成立创新创业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

单位创新创业教学工作的实施、管理及考核。

第九条 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中未明确提出适用于某个办学层次的项目，均适用于全体在校生。

第十条 在校期间参加创新创业相关活动获得积分累计不少于 50 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辽宁理工学院创新学分管理办法》（辽理工校发〔2022〕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辽宁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2. 辽宁理工学院职业资格证书抵顶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名单

附件 1:

辽宁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一、学术论文类

论文类别及等级条件	积分值
发表在 SCIENCE、NATURE、PNAS 的论文	1500/篇
发表在 SCIENCE 子刊、NATURE 子刊 (Nature Research Journals)、《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的论文	1400/篇
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热点论文及高被引论文; 在学科顶刊 (IF >10) 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1400/篇
发表在 SCI(E)、SSCI、A&HCI 一区 的期刊论文、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1200/篇
发表在 SCI(E)、SSCI、A&HCI 二区 收录的期刊论文、卓越行动计划重要期刊	1050/篇
发表在 SCI(E)、SSCI、A&HCI 三区 收录的期刊论文、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	900/篇
发表在 SCI(E)、SSCI、A&HCI 四区、EI (Compendex)、CSCD、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750/篇
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50/篇
在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文集)、CPCI (含 EI 会议) 发表的学术论文	300/篇
△国内其他学术会议的论文(文集)、在知网、维普或万方等数据平台可检索到的其他期刊发表的论文	200/篇

注: 学术论文发表中, 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 学生是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 本表中作者人数超过 1 人的学术论文, 均为第一作者计分, 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 50% 计分, 其他团队成员在前一位作者积分基础上依次递减 10 分; 学术刊物均为正刊, 不包括增刊、专辑。带“△”项以正式发表为准, 且给予第一作者与第二作者计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和文章等复印件材料。

二、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类别及等级条件	评定依据	积分值
国家级一等奖	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奖励 (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2000/项
国家级二等奖		1600/项
国家级三等奖		1400/项
省部级一等奖		1200/项
省部级二等奖		1000/项
省部级三等奖		800/项
市级一等奖		600/项
市级二等奖		500/项
市级三等奖		400/项
科技成果转让	学校科技成果转让管理办法执行	400/项
参与教师横向课题	教师根据完成横向课题情况	150/项

注: 科研成果中,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辽宁理工学院需为第一完成单位。本表中团队项目均为

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计分，第一位团队成员（第二完成人）按项目负责人 50% 计分，其他团队成员在第一位团队成员积分基础上依次递减 10 分；按科研成果排位次序仅取前五名计分。

三、发明创造类

发明创造类包括各类发明、与学生专业紧密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专利获准以正式的专利证书或收到交证书费的通知单审核和认定学分。

项目	等级类别	积分值说明
专利	发明专利	只获得专利授权1200分/项；专利正在转换1500分/项；专利转换为成果1800分/项。
	与学生专业紧密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只获得专利授权300分/项；专利转化为600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只获得专利授权150分/项；专利转化为300分/项
软件著作权		只获得软件著作权150分/项；技术转让300分/项。

注：发明创造中，署名应为辽宁理工学院（唯一），本表中团队项目均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计分，第一位团队成员（第二完成人）按项目负责人 50% 计分，其他团队成员在第一位团队成员积分基础上依次递减 10 分；按成果排位次序仅取前五名计分。成果转化需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合同文件（技术合作协议）、技术转让发票、银行转账流水、产品验证报告或技术评估报告。

四、创业实践类

类别序号	创业实践类别	积分值
1	注册科技型企业并获得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注册公司且营收累积1万元以上	100/万元
2	注册科技型企业入驻创新创业平台（科技园）（区级及以上）孵化	500/企业
3	实现科技成果对外转让或授权使用；完成面向企事业单位的科技开发技术	400/项
4	以团队或项目形式入驻校内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或经学校备案的校外创新创业平台	300/团队（或项目）

注：创业实践中，本表中分数均为法人/第一股东/团队负责人积分，一般股东、团队主要成员的计分（合计不得超过法人/第一股东/团队负责人积分）由法人/第一股东/团队负责人进行分配。积分认定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类别序号 1 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相关机构盖章的股东股权书面证明或企查查股东股权详情页证明、风险投资证明书；类别序号 2 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获批区级及以上产业园级别证明材料；类别序号 3 需提交合同

文件（技术合作协议）、技术服务或项目发票、银行转账流水以及项目结题证明；类别序号4需提供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校外创新创业平台申请表、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孵化协议或校外创新创业平台相关协议。

五、创新创业项目类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积分值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交流(论文/项目)	国家级获奖	800/项
	入选国家级	600/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400/项
	省级	300/项
	校级	150/项

注：创新创业项目类中，认定依据为获奖证书、项目结题证书或相关支撑材料。本表中团队项目均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计分，第一位团队成员（第二完成人）按项目负责人50%计分，其他团队成员在第一位团队成员积分基础上依次递减10分；按项目排位次序仅取前五名计分。

六、创新创业竞赛类

学科竞赛等级	获奖等级	积分值
A+类/七星级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国家级金奖	2000/项
	国家级银奖	1800/项
	国家级铜奖	1700/项
	省级金奖	1600/项
	省级银奖	1500/项
	省级铜奖	1400/项
	校级金奖	300/项
	校级银奖	200/项
	校级铜奖	100/项
A类/六星级比赛 A-类/五星级比赛 B+类/四星级比赛 (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辽宁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辽宁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照国家级奖项计分)	国家级一等奖	1000/项
	国家级二等奖	900/项
	国家级三等奖	800/项
B类/三星级比赛	省级一等奖	600/项
	省级二等奖	550/项
	省级三等奖	500/项

学科竞赛等级	获奖等级	积分值
B-类/二星级比赛	省级一等奖	400/项
	省级二等奖	300/项
	省级三等奖	200/项
C类比赛/一星级比赛	校级一等奖	150/项
	校级二等奖	100/项
	校级三等奖	70/项
	参与校级竞赛	15/项

注：本表中团队项目均为项目负责人（第一人）计分，第一位团队成员（第二人）按项目负责人50%计分，其他团队成员在第一位团队成员积分基础上依次递减10分；按项目参加人（含负责人）排位次序仅取前五名计分，参与校级创新创业类竞赛仅取前两人；同一年度同一竞赛同一赛道中，对于同一团队（或作品）取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学科竞赛等级详情参照《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星级分类实施办法》执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需提供证书或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的官方获奖公示文件。本表中所涉及的竞赛项目为本科，专科竞赛赋分参照本表中本科竞赛各级别分值。

七、体育专业类

项目	类别及等级条件	积分值
体育竞赛项目（适用于体育专业类）	获国家级常设综合体育类（政府奖）或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赛事（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特等、一等（金）奖	1000/项
	获国家级常设综合体育类奖（政府奖）或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赛事二、三等（银、铜）奖；参加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体育类赛事（盖有国家一级协会公章）获得特等、一等（金）奖	900/项
	参加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文体类赛事（盖有国家一级协会公章）获得二、三等（银、铜）奖	500/项
	参加省级党委、政府部门、省一级专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省赛事（盖党委、政府官方章/代章、省一级协会公章）获得一、二、三（金、银、铜）奖	400/项

八、社会实践及其他

项目	组织单位或等级	评分标准	积分值
假期社会实践	省级及以上	时间累计不少于14天	80
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等	市级及以上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执业资格证书、1+X职业资格证书等	具体赋分标准见附件2

项目	组织单位或等级	评分标准	积分值
参加创新创业类讲座	校级及以上	按照要求出勤，且上交不少于2000字讲座报告	20分/次
创新创业服务	校级	创新创业活动志愿者	20分/次
开放性实验	校级	参加经教务处备案开设的开放性实验，且按照实验课要求提交报告，考核合格。	80分
辅修专业	校级	达到辅修专业毕业要求并获得学位证书的本科生	200分
微专业	校级	达到微专业毕业要求并获得相应证书的本科生	200分
参加国际会议	国际级	在校生受邀参加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有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或大会发言	300分/次
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国际级	需提供相关实习证明或任职证明	400分/次
未列入项目	院级	各二级学院实施细则内容	单项不多于50分/项

注：假期社会实践为利用寒暑假参与省市级、国家级社会实践，且需上交不少于3000字社会实践报告；如拟认定目录外职业资格证书，请于考试前向创新创业学院申请审批；参加创新创业讲座积分认定需学生提供不少于2000字的讲座心得体会，由班导师评定；开放性实验积分认定需学生提交完整实验报告或设计方案，开放性实验指导教师认定合格即可获得积分；参加创新创业类讲座和创新创业服务两类项目积分总计不多于100分；未列入项目为各二级学院根据各学院创新学分实施细则进行认定，要求单项不多于50分，个人总计得分不多于100分。

附件 2:

辽宁理工学院职业资格证书抵顶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名单

类别	证书名称/职业名称	发证机构	适考专业	认定学分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内的职业资格证书与人社第三方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三级) (劳动派遣管理员/薪税师)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 300分; 中级: 200分
	网络安全管理员(四、三级)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 300分; 中级: 200分
	信息安全管理员(四、三级)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 300分; 中级: 200分
	工业机器人(四级) (系统操作员)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200分
	教师资格证	教育部	全校各专业	150分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校各专业	100分
	全媒体运营师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 300分; 中级: 200分
	焊工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 300分; 中级: 200分
	电工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 300分; 中级: 200分
	铣工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 300分; 中级: 200分
	机动车检测工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 300分; 中级: 200分
	增材制造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 300分; 中级: 200分
	汽车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汽车机械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等)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 300分; 中级: 200分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 300分; 中级: 200分
	电子商务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 300分; 中级: 200分
互联网营销师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 300分; 中级: 200分	

类别	证书名称/职业名称	发证机构	适考专业	认定学分
	信息通讯网络运行管理员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300分；中级：200分
	演出经纪人	文化和旅游部	全校各专业	高级：200分；中级：150分
	广告设计师	人社部第三方	全校各专业	高级：200分；中级：150分
1+X 证书	直播电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校各专业	100分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校各专业	100分
	财务共享服务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校各专业	100分
	变配电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全校各专业	初级：150分；中级：200分；高级：250分
	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校各专业	100分
	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北京新奥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校各专业	100分
	智能协作机器人技术及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校各专业	100分
其他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全校各专业	150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全校各专业	250分
	外语专业四级	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外语类专业	150分
	外语专业八级	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外语类专业	250分
	日语能力测试（JLPT）	教育部考试中心	日语专业	N1：250分；N2：150分
	计算机等级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校各专业	四级：250分/三级：200分/二级：100分
	大学生英语A级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委员会	全校专科各专业	150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	全校各专业	100分
	国际焊接工程师（IWE）	国际授权（中国）焊接培训与资格认证委员会（CANB）；国际焊接学会（IIW）	全校各专业	100分

类别	证书名称/职业名称	发证机构	适考专业	认定学分
	机器人焊接工艺师	中国焊接协会	全校各专业	100分
	国际商务英语资格证书 (BEC)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校各专业	高级: 200分; 中级: 150分; 初级 100分
	商务日语能力证书 (BJT)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校各专业	高级: 200分; 中级: 150分; 初级 100分
	日本簿记考试	日本全国经理 教育协会	全校各专业	100分
	职业汉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全校各专业	100分
	运动员等级证书	国家体育行政部门、 体育院校、各体育竞 赛组委会	社会体育指 导与管理	达到三级及以上者, 计 100学分
	裁判员等级证书	国家体育行政部门、 各体育院校、各运动 协会	社会体育指 导与管理	达到三级及以上者, 计 100学分
	教练员等级证书	国家体育行政部门、 各运动协会	社会体育指 导与管理	达到初级(D级)及以 上者, 计 100 学分
	运动营养师	国家、省级职业技 能鉴定机构、人力资 源开发中心	社会体育指 导与管理	达到初级以上者, 计 100 学分。
	健康管理师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备案的职业技 能鉴定所或者人事人 才中心	社会体育指 导与管理	达到初级以上者, 计 100 学分。
	按摩师	国家、省级职业技 能鉴定机构	社会体育指 导与管理	达到初级以上者, 计 100 学分。
	体育经纪人	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 源开发中心	社会体育指 导与管理	达到初级以上者, 计 100 学分。
	心理咨询师	辽宁省 心理咨询师协会	全校各专业	100分
	建筑八大员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全校各专业	100分
	低压电工	安监局	全校各专业	100分
	初级会计	财政部	全校各专业	100分
	理财规划师	CHFP 理财规划师 专业委员会	全校各专业	100分

注: 附件 2 列表中未明确的证书名称/职业名称, 在考取相关资格证书/职业资格前, 须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备案后方可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